

114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4年6月27日

一、委員組成

召集人：陳玉珍

委員：蔡明惠、彭紋娟、蔡玫玫、徐志明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(一)本小組114年度第2季視察重點如下：

1、收容人返家探視辦理情形。(關注委員徐志明)

2、本年度收容人列管情形及其處遇辦理情形。(關注委員蔡玫玫)

3、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開啟情形。

(二)本小組於114年6月17日召開本季視察會議，會議中，由澎湖監獄戒護科科长、教化科科长就本次視察重點議題提出報告。

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
收容人返家探視辦理情形。 (關注委員徐志明)	機關依收容人所提出之返家提視申請，依相關規定由機關審酌核准或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，經核准後能通知家屬核准情形，惟為求考量戒護安全，對於其返家探視日期及時間，則落實保密不事先告知家屬，且能行文予探視地點之轄區警察局派員協助警戒，避免因探視停留期間而衍生風險；機關辦理返家探視之執行，以2名戒護人員戒護1名收容人並輔以施用戒具為原則，並訂有全程眼同戒護及30分鐘回報之安全機制。	請機關賡續辦理。務求兼顧探視期間之戒護安全並維護收容人與家人之情感聯繫，同時考量收容人因家庭重大事故時，給予返家探視之機會，得以撫慰收容人之情緒。

	機關因地處澎湖，如收容人申請返家探視地點於臺灣本島時，則需搭乘飛機往返兩地，而4月至9月為澎湖旅遊旺季，常有機票一票難求之事，此時需仰賴機關承辦人隨時注意航班訊息，積極訂位以維護收容人權益，如仍因交通因素等特殊原因，導致收容人申請後而無法辦理返家探視時，機關將改採行動接見方式協助收容人辦理探視。	
本年度收容人列管情形及其處遇辦理情形。(關注委員蔡玫玫)	機關本年度列管情形，細分為幫派分子列管、特殊違規收容人列管、自殺防治收容人列管及其他特殊收容人列管等4大類。對於幫派分子能密切掌握，防杜私結黨羽及發展組織情形；對於列管人員能列冊建檔，加強考核其言行舉止等，並注意其配房配業，避免其互通聲息及成群結黨；為求維護戒護安全，除辦理例行安全檢查外，能至少每週實施不定期突擊安全檢查，並由副典獄長擔任召集人成立督導小組，每月召開督導小組會議檢討列管成效。 機關對於收容人自殺防治建置「初級預防」、「二級預防」、「三級預防」模式，將全監收容人納入預防，並針對潛在風險者進行相關施測篩檢防治，對於「初級預防」收容人辦理心理衛生講座、藝文活動、自殺防治宣導及幸福捕手課程等，藉以提升相關知識並降低自殺風險；對於「二級預防」及「三級預防」收容人，機關則將其建立個案管理，辦理個案輔導、專人認輔、啟動家庭支持系統、強化專業輔導、強化戒護、提供衛生醫療等各面向之處遇方式。	請機關賡續辦理。持續落實列管收容人之各項處遇及戒護安全防治，同時加強輔導、關懷及協助，藉由各項預防措施，避免發生收容人自殺之憾事。另，對於自殺防治之各項講座、活動及二、三級預防之個案輔導，請機關提供詳細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數供參。
外部視察小組專用	戒護區內8個教輔區域設置之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，114年第1季由秘書會同政風室，於每週開啟意見箱時一併開啟專用	請機關賡續協助辦理。如有收受案件，請即時通知本小組處理；

意見箱開啟情形	意見箱，實際收案件數為14件(4月23日1件、4月20日1件、5月7日2件、5月14日1件、5月21日3件、5月28日1件、6月4日2件、6月11日2件、6月17日1件)。有關上開投書14件經本小組認定，投件內容均屬收容人個人生活細節及機關內部管理事項，決議交由機關處理，機關處理完成之處理情形亦能提供本小組檢視。	如經本小組決議交由機關處理，仍請機關持續將處理情形提供予本小組檢視。
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四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：無

五、附件：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114年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。